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972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97207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委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下稱情支中心)辦理114學年度「CWPBS 打造正向課室關係，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學年度實施計畫及龍岡國中114年9月16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8222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現場教師理解CWPBS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運用相關的資料及策略協助普通班教師在班級經營管理及教學上能更有效地進行初級預防及反思，運用正向支持，提升班級經營能力，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營造師生共同成長進步的空間。
- 三、本案研習資訊如下(詳如附件)：
 - (一)參加對象：桃園市各教育階段教師、行政人員等。
 - (二)研習地點：龜山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
 - (三)研習時間：民國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

輔導室 114/10/08 10:07



1140007270

有附件

時。

(四)研習講師：

1、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心理系Dr. Howard Wills教授。

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

四、本研習核予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3小時。。

五、敬請於114年11月4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 -桃園市-國中-學年(114)-學期(上)登錄單位(龍岡國中)報名。

六、本案聯絡窗口：本市情支中心466-1231分機18莊老師、10張主任。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